

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7_BB_8F_E8_c80_324737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3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25篇）

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已经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李毅中二00六年一月十七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的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，防范伤亡事故，减轻职业危害，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（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，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。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增强预防事故、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。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，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，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

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